附件2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平原生态林分结构调整”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北京市XX区园林绿化局

咨询方式：（010）XXXXXXXX

（二）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标准：

申请采伐平原生态林地上的林木，森林经营（年度）作业设计已通过区园林绿化局审查、市园林绿化局批复同意。

2.具备以下申请材料，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1）采伐林木申请表，涉及采伐林木作业小班（采伐系统要求）区域范围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格式）；（2）市园林绿化局批复（含林木采伐信息表）。

（四）违诺惩戒

申请人虚假承诺行为，按失信情节分级管理，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申请人发生失信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情节分级予以惩戒。

（一）轻微违诺行为：申请人违反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森林经营（年度）作业设计的，采伐林木株数或者蓄积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5%，未超过10%的；失信、处罚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二）一般违诺行为：申请人未按森林经营（年度）作业设计实施的，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日期采伐林木的；申请人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地点采伐林木的；申请人采伐林木株数或者蓄积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10%的；未按承诺书实施伐后更新的，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本部门行政审批；失信、处罚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六个月。

（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未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日期和地点采伐林木的；拒不执行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补种决定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失信、处罚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外公示一年。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服务内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自愿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应责任的，园林绿化部门予以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监管方式：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即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进行行政检查。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园林绿化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所持异议进行解释、说明或者申诉，同时要求修复信用等级。园林绿化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符合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上年度采伐后按规定完成了更新造林任务，本年度采伐后也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2.上年度未发生乱砍滥发案件，森林火灾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发生但是采取了园林绿化部门认可的预防或改进措施；

3.申请采伐林木权属归本人（单位）所有（或已经林木权利人授权采伐或移植），无任何权属争议；

4.按许可证及森林经营（年度）作业设计组织采伐（采挖移植）林木，移植林木确保成活率95%以上；

5.申请人于采伐前将林木位置、面积、树种、数量、更新方式、承诺事项及愿意承担相应责任、采伐许可证等内容书面报告属地林业工作部门（机构），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督。

6.申请人于采伐前在作业现场明显位置或林木所在村委会公告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签章）：

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